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公安局 文件

庆中法发〔2022〕12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公安局 印发《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防范和打击逃废债 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县区公安局：

现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有效防止假借破产逃废债务，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切实防范和打击破产审判中逃废债务的行为，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逃废债务是指债务人将优质资产转移后再通过破产程序免除债务的行为。

第二条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公安局依照法律规定，相互协调配合，共同规范破产审判中相关破产参与主体的行为，有效防范和打击假借破产逃债行为。

第三条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公安局应畅通信息交流，共享有关企业破产信息。

第四条 建立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相互通报工作进展、会商重要事项、协同推进破产协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立案审查阶段发现有“假破产、真逃债”嫌疑的，应通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慎重审查。经审查发现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或者债务人存在先行剥离企业有效资产另组企业而后申请破产等“假破产、真逃债”行为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杜绝以逃废债为目的的破产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与破产案件相关的下列情形，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移交：

（一）存在重大债权虚假申报情形，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

（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转移、处分、隐匿企业财产、虚构债务及其他转移财产，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嫌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虚假破产罪的；

（三）审计、评估等存在重大失实，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

（四）有证据证明对破产案件审理有重大影响，涉嫌犯罪的其他线索。

公安机关对移交的线索，应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处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函。载明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名称、当事人名称、所处破产审判阶段、可能涉嫌的罪名、破产案件办理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函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和回执，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加盖人民法院公章；

（二）移送线索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信息、涉嫌犯罪的事实、法律依据等，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三) 与破产案件有关的申请材料, 包括申请书、庭审笔录、调查笔录、谈话笔录等。

第八条 人民法院将涉嫌犯罪案件有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的, 接收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出具案件回执或者在案件移送函所附回执上签收。

公安机关收到有关材料后, 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认为移交的案件材料不全的, 应当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通知移交的人民法院在七日内补正。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收移交案件;

(二) 认为有犯罪事实,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并通知移交的人民法院;

(三) 认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该线索退还移交的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将该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四)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 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 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在三日内送达移交的人民法院, 退回有关材料。

第九条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案件线索后, 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不影响破产程序正常进行的, 破产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如果刑事案件影响破产程序正常进行, 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院可以在驳回破产申请后, 根据当

事人的申请重新审查对债务人企业的破产申请:

(一)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或审判机关宣告被告人无罪的;

(二)公安、检察和法院认为刑事诉讼程序对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刑事涉案财产与债务人企业的其他财产可以区分的;

(三)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债务人企业的相关财产未作为赃款赃物依法追缴的,或者债务人企业控制或名下的相关财产可以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变价、分配的;

法院根据上述情形依法审查企业破产申请,发现债务人企业确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的,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在管理人提出申请后,裁定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同时终结企业破产程序。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破产案件。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